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 1、发行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3、发行日期：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资金实际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 4、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
-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状况最终确定；
- 6、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舒英钢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实际金额、期限、利率、承销方式、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
-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负责修订、签署、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法律文件；
- 4、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本次发行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1日